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1]0004号

当事人：林丽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7.09.20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709201111

住址：广州市荔湾区清平路1号297房

经营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清平路1号297房

2020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清平路1号297房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上述经营场内摆放和销售燕窝制品一批，该燕窝制品包装无中文标签标识，且当事人未能提供该批燕窝的合法进货票据；上述燕窝涉嫌为无合法来源的进口燕窝制品。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遂立案调查。同日，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该批涉嫌无合法来源的燕窝3.5公斤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11月1日，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在广州市荔湾区清平路1号297房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间，当事人购进3.51公斤进口燕窝放在其经营场所对外销售，当事人不能提供该批进口燕窝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当事人以销售单价5800元/千克，销售了10克上述燕窝；销售金额58元。结合当事人的销售

单据和询问笔录，我局确认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58 元，该批无合法来源的进口燕窝货值金额为 20358 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身份证、场地租赁合同、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销售单据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罚告字[2020]000170 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擅自设立经营场所，以个人名义从事燕窝销售的经营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条的规定，属于无照经营行为。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无合法来源燕窝，构成了《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是指经营者在非设关地收购、贩卖涉嫌走私进口商品，自被查处之日起七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规定所指的无合法证明进口商品。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其违法行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的燕窝制品净重 3.5 公斤；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捌元整（¥58 元）；

三、并处违法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燕窝货值金额 20% 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肆仟零柒拾壹元陆角（¥4071.6 元）；罚没款合计肆仟壹佰贰拾玖元陆角（¥4129.6）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从事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